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老人保護及
用電安全教育訓練暨第2次機構聯繫會議**

辦理時間：113年11月8日（五）上午9點00分至16時00分

辦理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4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趙佳慧科長

會議名稱	時間	流程
老人保護教育訓練	8：50-9：00	參訓人員簽到
	9：00-11：00	主講人： 明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講師 廖岱珊
提升老人機構公共安全及用電安全教育訓練	11：00-12：00	主講人： 馬偕紀念醫院工務室主任 張守真
機構聯繫會議	13：40-14：00	出席人員簽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5：20	業務報告
	15：20-15：50	提案討論
	15：50-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備註：

- 一、 因場地空間有限，每家限派1名參加。
- 二、 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會議資料與會。
- 三、 本會議採用台北通簽到，請預先下載並登入 APP。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本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請各機構協助配合申請認證。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說明：

- (一) 自口罩防疫措施解封後，全民防疫思維已從末端的戴口罩，進一步轉換成環境空間防護的「主動防疫」，減少介質的細菌、病毒等污染物進入受體，因此本局率全國之先於去(112)年推出「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保護民眾呼吸健康。另蔣萬安市長亦於113年7月9日出席「臺北市室內空品認證場所表揚暨宣導活動」對外發布，將由環保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體育局等進行跨局處合作，將優先輔導公、私立敏感族群場所(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及護理之家等)於115年底全數取得室內空品認證。
- (二) 本市推動認證係以場所是否加強通風換氣或採行可有效殺菌之防制設備(措施)，並參採國內外相關標準與指引訂定二氧化碳及細菌濃度之審查標準，分為金、銀級兩種認證，場所認證有效期限為2年(若額外設有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有效期限延長為3年)，認證分級如下：
 1. 金級認證：二氧化碳小於或等於800ppm。細菌數小於或等於500CFU/m³。
 2. 銀級認證：二氧化碳小於或等於1,000ppm。細菌數小於或等於800CFU/m³。
- (三) 本局亦建置「臺北市室內空品安心地圖」(<https://tpiaq.com/>)，讓民眾可查詢認證場所資訊，選擇可安心消費或活動場所，另本局亦鼓勵公、私場所踴躍申請室內空氣品質場所認證，以提供良好之室內空品，守護民眾及員工健康，並提升場所形象，截至113年9月30日，本市共有178處場所取得認證。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修正明(114)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並調整獎勵審查方式之指標及得分比重，請各機構留意相關規定調整。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為緩解機構照顧長者的營運成本，並增加機構收容弱勢長者的誘因，保障弱勢長者的照顧權益，爰本局修正實施計畫第陸點第八項：「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經本局裁處罰鍰者，若經本局核定者，撤銷原核准之獎勵或補助，但經本局審酌情節，得不包含收容弱勢長者獎勵。」，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未來將會依據機構個別裁處情事，由本局審酌違法情事，得不包含已核定之收容弱勢長者獎勵項目。
- (二) 另為獎勵老人福利機構配合衛生福利部 COVID-19疫情感染控制及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推行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增列申請獎助審查方式之指標項目，將「配合衛生福利部 COVID-19疫情控制，113年度住民接種 XBB 疫苗第1劑達70%以上。」及「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113年獲本市室內空品認證場所金及標章。」等2項列為加分項目。
- (三) 另自113年9月30日起停止提供新冠 XBB 疫苗接種，為因應病毒演變歷程，依據113年7月9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採用 COVID-19 JN.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如各機構有疫苗接種需求，請逕洽所轄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安排設站接種，以增強長輩及工作人員保護力，並請各機構每周五定期至雲端回報疫苗接種情形，以利本局統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疫苗接種情形相關數據（<https://reurl.cc/97K73x>）。

報告案三：有關本局辦理113年度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之成績結果及落點分析。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說明：

- (一) 本年度實地評鑑業於113年7月7日至8月16日完成，共計評鑑24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分布為優等計1家(4.2%)、甲等計10家(41.7%)、乙等計10家(41.7%)、丙等計1家(4.2%)、丁等計2家(8.3%)。
- (二) 為使本次受評機構了解個別評鑑成績所處落點和分布趨勢，針對本年度評鑑成績統計各領域指標分數，並說明機構各弱項指標常見缺失，以利機構落實後續改善。

報告案四：有關114年度老人福利機構法定評鑑指標查核基準及評核/操作方式，提醒各機構留意並落實辦理。

說明：

- (一) 評鑑指標「B16服務對象約束處理及監測情形」基準說明第3點：「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如住民為本局安置個案，其約束同意書應由機構發文予安置單位，並取得同意後方得施行，不得由機構人員自行簽署安置長者之約束同意書。
- (二) 114年度評鑑指標：「E2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新增新冠 XBB 疫苗接種率達70%以上及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為加分項目之一。
- (三) 評鑑指標：「C7餐廳、廚房之設施設備與環境清潔衛生情形」-評核方式/操作說明之第4點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膳食不可外包」項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113年8月26日召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管理相關議題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同意開放膳食外包，並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膳食外包規範原則，說明如下：
 1. 老人福利機構訂有配膳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與餐具之清潔、檢查，配膳人員衛生管理、防止膳食污染管理、垃圾與廚餘之處理方式），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
 2. 餐廳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3. 膳食外包機構與供應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有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稽查、抽驗合格紀錄，或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符合性證明。
 4.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50公克）分開封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
- (四) 本局預計將於今年底前修正並公告評鑑指標，屆時請各機構自114年1月1日起依前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報告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有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應配置項目，請各機構落實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30860657號令辦理。

- (二) 為有效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對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之重視，並能引導依循「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強化機構公共安全，明定「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為老人福利機構應配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 (三) 另為防止火煙流竄，規範無論新設或既有老人福利機構之寢室間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並增訂既有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確有困難者，得採替代措施之例外規定。
- (四) 為使老人福利機構確實完成上開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且增設119火災通報裝置與自動撒水設備亦尚須時間，爰上開有關增訂修正條文第4條，將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
- (五) 如於施行後未能完成前揭項目之設置及修繕，本局將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規定，函令機構限期改善，且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至15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提醒。

報告案六：有關本局修正114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8月26日召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管理相關議題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及113年8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30860657號令辦理。
- (二)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訂評鑑指標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修訂公安會勘紀錄表，並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項次308：寢室間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
 2. 修正項次315：膳食檢體每樣食物至少保留150g 各1份，且標示日期及餐次，在冷藏下存放48小時後始丟棄。

3. 新增項次322：機構應配置有119火災通報裝置（有功能），並列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
4. 新增項次323：機構應配置有自動撒水設備，並列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
5. 新增項次324：機構採膳食外包方式辦理，應訂有配膳作業標準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應與膳食供應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該供應商應有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稽查、抽驗合格紀錄，或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符合性證明。

報告案七：有關本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獨立倡導關懷方案，於倡導關懷人至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內探訪住民時，機構依法不得拒絕，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說明：

- (一) 依老人福利法第40-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且本局業已新增低收入老人暨保護安置老人入住機構合作契約書第6條第1項規定：「乙方於照顧長者期間，針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接受、配合或不得拒絕主管機關辦理機構內處境不利老人之權益保障倡導服務。」，故請各機構配合本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
- (三) 另歡迎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機構，可逕與協會聯繫合作相關事宜。【聯絡窗口：(02)25677985 陳社工師】。

報告案八：有關114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事宜，請各機構協助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為辦理114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事宜，請各機構填寫全家人口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後，於113年12月30日前寄回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F 北區)並註明「辦理114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總清查」，收訖時間以郵戳為憑。
- (二) 上開全家人口確認表電子檔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下載：銀髮族服務/長照服務民眾專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附件下載/114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複查確認表。

報告案九：有關113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說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113年1月起入住機構滿180天以上且失能評估達中度以上者，每年可補助最高12萬元，補助規定說明如下：

一、補助資格及條件：

- (一)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 入住天數：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180天以上。以下情況不列計入住天數：
 - 1. 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
 - 2. 若同日出入不同機構，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
- (三) 使用機構者失能狀況，為以下皆符合者：
 - 1. 長照需求評估第4級(含)以上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達中度(含)以上。
 - 2.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求等級未達第4級之既有住民(既有住民係指112年1月1日(不含)前已實際入住者)
- (四) 補助標準：
 - 1. 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達第4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且累積入住180日以上者:12萬元。

2. 既有住民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第4級且累積入住180日以上：6萬元。
3. 當年度累計未達180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1/12。

(五) 本補助方案與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採擇一申請。申請並通過本方案補助後，基於福利擇優原則，核定金額將以抵扣方式，扣除當年度已請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總額。

二、申請程序：

(一) 採申請制。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限：

1. 第1階段：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3年1月1日起至申請日前一日，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180天以上者，累計期滿後始可提出申請)。
2. 本局第一梯次收件時間：至10月底截止。
3. 本局第二梯次收件時間：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第2階段：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3月1日止。
5. 機構協助審查收件並寄至本局，按本局審查通過件數支應每案150元之代辦獎勵費。
6. 113年度若未及於第2階段所訂之114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者，逾期不予受理。

(三) 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書。
2. 檢附入住機構契約書。
3. 繳費收據(繳費近6個月收據影本)。
4. 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
5. 長照需求評估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證明

報告案十：有關114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機構申請期程，請各機構留意及預作準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查本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於114年2月1日前提交縣市政府114年度本計畫申請書，為利機構申請114年度本計畫指標項目，本局暫訂於114年12月中旬召開指標說明會，受理申請截止日暫訂為113年12月20日(五)(以公文為主)，請各機構預先評估預計將申請之指標項目。
- (二) 另113年度本計畫核定結果將於113年12月初函發予各機構，有關指標五項目，請依據核定結果申請下一年度獎勵(桌上演習可每年申請；實地演習通過者為隔一年度申請)，併予提醒。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指標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道生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道生院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本計畫【5.2】工作人員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指標，針對外籍看護工每年20小時繼續教育課程完訓率應達100%規定之查核規定，是否得採納以機構自辦方式但無申請長照人員積分之課程？

建議：建議主管機關採納機構自辦之課程證明。

討論案二：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規定隨時保持至少我國籍照顧服務員1人上班之認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機構內我國籍照顧服務人員臨時申請病假或長輩有協助就醫門診需求之情形，代理人員是否有緩衝時間？例如醫院針對衛生局稽查時，會提供30分鐘緩衝時間。

討論案三：有關臺北市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臨時看護補助申請應備文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機構申請社會局社工科的低收入戶長輩住院共照看護費用應備文件，需要依據照護人力比檢附相應人數之看護證明以申請補助，雖然今年社工科有公告新版申請表單，但申請程序繁瑣，已詢問過三家醫院皆未順理申請通過。

建議：建議社會局社工科可參考新北市臨時看護補助申請應備文件，簡化申請補助之作業流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